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2〕6 号　　　 　 签发人：卢泽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答复

厉校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非粮化”整治后粮食生产配套服务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去年以来，我市开展耕地功能恢复工作，整治后的地块多种植小麦、早稻等粮食作物。对此，我市积极做好种粮地块生产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强化政策扶持。**出台《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21〕10号）、《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慈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会关于抓好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慈农〔2022〕61号），加大了规模种粮补贴力度：对经营面积50亩以上且全年稻麦播种面积也为50亩以上的企业、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按实际播种面积给予补贴，其中早稻补贴250元/亩，连作晚稻补贴200元/亩，单季晚稻150元/亩，小麦补贴120元/亩。对油菜种植规模在20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120元补贴。2022年，专门出台新增早稻种植奖励政策，按各地新增早稻播种面积给予150元/亩奖励，鼓励各地利用耕地功能恢复地等整治地块种植早稻。出台《慈溪市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按照“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谁多得”的政策导向，对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共计下达补助资金近280万元。进一步整合项目资金，鼓励高标农提升项目优先实施在粮功区或粮功区储备区，提升粮田基础设施。

**二是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力度。**大力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专门出台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政策，对实施功能培育项目，按标准最高奖励20万元，实施提质工程项目，达到示范标准的最高奖励9万元，被上级评为各类农机服务组织（中心）的或达到综合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的，给予每家15万元奖励。

**三是强化保险信贷服务。**我市“政银保”合力，联合首创“粮保宝”惠农信贷产品。该产品是为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量身定制的纯信用、低利率信贷产品，由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合联执委会联合参与指导，人保财险慈溪中心支公司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最高额度100万元，最低利率3.6%、期限最长1年的资金支持。该款信贷产品创新性把保险公司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信用信息、市农业农村局的全市种粮大户经营信息共享给银行机构，有效满足种粮大户资金需求和安全生产。同时全面推广水稻“完全成本+收益”保险，切实保障粮农种粮收益。

最后，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农合联执委会，掌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邵晶晶

联系电话：63989903